

XXX 幼稚园
2020/21 学年幼儿班(K1)入学申请注意事项

索取申请表格方法 (不设申请表限额):

1. 于本幼稚园网页下载
2. 亲临本幼稚园索取
3. 以邮递方式索取

派发申请表格时段:

1. 日期: 2019 年 X 月 X 日(星期 X)至 2019 年 X 月 X 日(星期 X)
2. 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X 时至下午 X 时) /
星期六 (上午 X 时至下午 X 时)

递交申请表格 (不设限额收取入学申请表):

1. 日期: 2019 年 X 月 X 日(星期 X)至 2019 年 X 月 X 日(星期 X)
2. 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X 时至下午 X 时) /
星期六 (上午 X 时至下午 X 时)
3. 递交方法: 亲临 / 邮寄至本幼稚园递交申请表格 【须连同所需文件(包括身份证明文件)】
4. 报名费(如适用): 港币 XX 元正(于递交申请表格时一并收取), 无论申请成功与否, 报名费概不退还

申请「幼稚园入学注册证」

1. 在幼稚园教育计划 (下称「计划」) 下, 每名可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学童只会获发一张注册文件, 而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 只可取录持有有效注册文件的学童。
2. 家长须于 2019 年 9 月至 11 月 期间为其子女向教育局申请「幼稚园入学注册证」(下称「注册证」)。「注册证」会于本年 9 月开始接受申请, 届时教育局会公布申请细则, 并会在教育局网页 (http://www.edb.gov.hk/k1-admission_sc) 上载详情。如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时已提供全部所需资料及文件, 教育局一般可在六至八个星期内完成审核, 并以邮递方式发放「注册证」给合资格接受计划资助的申请人。如学童可于本港接受教育但不合乎资格接受计划资助¹ 而未能获发「注册证」, 本局会为有关学童发出「幼稚园入学许可书」(下称「入学许可书」), 学童可凭「入学许可书」注册并入读参加计划的幼稚园, 惟其家长须按注册入读之幼稚园的收费证明书缴付未扣减计划资助前的全额学费。

收生准则:

¹ 非本地儿童 (例如持有担保书的儿童、其父或母是持有学生签证的儿童等) 须获得入境事务处处长的许可, 才可在香港接受教育, 但不会获得计划下的资助。

1. 面见表现
2. 申请人的兄弟姐妹现正在本幼稚园就读获优先考虑
3. 如申请全日班/长全日班学位，有家庭需要的申请人可获优先考虑(请留意由于学位所限，并非所有符合优先考虑的申请人均会获取录。)

面见安排：

1. 本幼稚园会安排面见所有申请入读幼儿班的儿童
2. 面见于 2019 年 X 月 X 日 至 2019 年 X 月 X 日进行，本幼稚园会另函通知家长
3. 以小组形式及/或个别面见
4. 家长须陪同儿童参与面见
5. 如需要传译/翻译服务，请致电 XXXX XXXX 与本幼稚园联络

取录结果公布：

本幼稚园将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以邮递方式通知家长幼儿班取录结果。

注册安排：

1. 正选生：家长须于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统一注册日期」)内的指定时间到本幼稚园办理注册手续，并须提交「注册证」/「入学许可书」及缴交注册费。
2. 备取生：本幼稚园会发出通知，请家长于指定日期到本幼稚园办理注册手续，并须提交「注册证」/「入学许可书」及缴交注册费。
3. 家长请留意，如未能在指定的注册日期提交「注册证」/「入学许可书」，本幼稚园或未能为获取录儿童完成手续，因此家长务必于指定日期内向教育局申请相关注册文件。
4. 2020/21 学年的注册费为港币 XXX 元正。如有关儿童入读本校，本校会于____月退回注册费，但若家长于注册后决定为子女转校，请以书面通知本幼稚园。本幼稚园会尽快退回「注册证」/「入学许可书」，但注册费将不获退还。在取回「注册证」/「入学许可书」后，本幼稚园亦不会再为该儿童保留学位。

查询：

电话：XXXX XXXX

电邮：XXXXXXXXXX@XXXX